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雲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雲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雲源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又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

01 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  
02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03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均已  
06 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7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  
08 期為民國112年7月8日，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該判決  
09 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0 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  
11 之刑，應予准許。

1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  
13 聲字第1932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000元確定，爰依  
14 前揭規定及說明，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  
15 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  
16 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  
17 難評價，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未回覆等情，定  
18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在卷可參，此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  
21 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尚不影響本案應予定應執行刑之結  
22 果。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24 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徐鶯尹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